

山丹县妇女联合会 关于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的汇报

根据《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22号）要求，县妇联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充分发动部门单位、乡镇社区、社会组织多维度力量，建立“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广泛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困境儿童撑起健康成长的半边天，在全社会营造了人人关心关注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案的内容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

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提出以下意见。

二、提案办理情况

(一)“聚”字为基，织密“爱心妈妈”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根据《山丹县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山丹县“党心照童心·相伴共成长”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情感缺失儿童活动方案》等文件，成立县“爱心妈妈”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主导、妇联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在8个乡镇学区建立“爱心妈妈”关爱保护工作站，乡镇和村分别设立8名“爱心妈妈”工作指导员和123名村“爱心妈妈”工作联络员。探索形成“15543”山丹工作模式，即：搭建1个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学区留守儿童之家、村妇儿之家、社会公益组织”5个阵地；实施“99公益春蕾助学”“爱心妈妈结对认亲”“圆梦微心愿”“寒暑期关爱”“一元微公益”5项关爱活动；开展“政策宣讲进村社、政策落实兜底线、困难救助解难题、结对帮扶共成长”4项工程；健全“党政主导、各方参与、制度保障”3项网络，搭建起“爱心妈妈”全方位、立体式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工作机制。

(二)“联”字为先，建立“爱心妈妈”关爱保护长效

机制。组织全县 49 个机关单位 660 名女党员、女干部成立“爱心妈妈”队伍，按照“双向覆盖、一个不漏”的原则，“一对一”“一对多”认领困境儿童 1299 人，倾情开展“五个一”关爱活动：即每周一次电话问候、每月一次视频谈心、每季一次爱心餐饭、每学期一次圆梦行动、每学年一次节日陪伴，受到社会一致好评。“六一”期间，在县妇联组织开展的“巾帼心向党·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中，42 个妇女组织动员 940 名“爱心妈妈”“爱心爸爸”认领困境儿童微心愿 1010 个，赠送价值 6.57 万元爱心礼物。一双运动鞋、一个保温杯、一本书，让困境儿童感受到社会大家庭温暖和关爱，坚定了生活和学习的信心。同时“爱心妈妈”监督落实监护人责任和探视走访制度，配合签订委托监护协议书、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确保困境儿童监护“人人有着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并对残疾困境儿童及时实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帮扶服务，切实筑牢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屏障。

（三）“引”字为要，形成“爱心妈妈”关爱保护浓厚氛围。创新“五联动”服务模式，探索“社会组织+社工+家庭+学校+爱心妈妈”的困境儿童服务模式；高度重视培养、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志愿者队伍作用，凝聚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强大合力，依托山丹县温馨日间照料中心巾帼志愿阳光站，

广泛建立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将每月15日固定为“阳光助残公益日”，针对全县149名孤独症、脑瘫及智力、肢体等残疾困境儿童精准开展上门治疗和康复训练。同时在清泉镇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构建形成以社会工作服务为平台，整合链接各类资源开展社会专业化服务，在全社会营造了人人关心关注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